

广州市审计局

# 审计结果公告

2015 年第 12 号

(总第 95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项目  
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5年3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原市国土房管局）负责的广州市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项目（以下简称地理国情普查项目）的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延伸审计了该局属下事业单位广州市房地产测绘院（以下简称市测绘院）。

**一、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广州市人民政府启动广州市地理国情普查工作，原市国土房管局全面负责地理国情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市测绘院为地理国情普查项目承担单位，开展为期三年的地理国情普查工作。地理国情普查项目经费3827.41万元，据市测绘院会计资料反映，截至2014年末，已发生项目支出1811.66万元，经审计调整后，实际项目支出1471.09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原市国土房管局基本能够按照规定开展地理国情普查项目经费的预算编制工作，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该经费201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财政收支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市测绘院能够按照协议开展地理国情普查工作，经费收支基本真实合规。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2014年7月至12月，市测绘院未按照收入成本配比原则分摊管理人员经费和办公场所租金、管理费及水电费，多核算地理国情普查项目支出340.57万元。

## 三、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市测绘院调减项目支出340.57万元。

市测绘院已于审计期间完成整改。